

**中醫藥發展基金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配合中醫醫院發展需要的人才培訓項目」(C1 計劃) –
培訓主題五：醫療風險管理及病人安全 (C1e 項目)**

項目要求及安排

甲、醫療風險管理及病人安全 (C1e 項目) 設計要求

獲委託機構須為 C1e 項目成立課程諮詢委員會，負責開發、規劃及制定課程。委員會成員建議包括註冊中醫師、註冊西醫、具有醫院質素及安全部門工作經驗的行政人員、有醫院或大型醫療機構工作經驗的病人聯絡主任。申請機構必須提供課程諮詢委員會成員的履歷。

C1e 項目的設計要點如下：

一、培訓目標

- (a) 加強中醫師的公共衛生及醫療風險管理意識；及
- (b) 提升中醫師在中醫醫療環境（包括香港中醫醫院）中提供臨床服務時的病人安全意識。

二、課程設計

- (a) 有關 C1e 項目的課程大綱及評核要求可參閱附錄。申請機構應參閱有關設計大綱，以建構課程具體內容和建議執行方式。
- (b) 申請機構應就附錄內容要求各部分，詳述有關教學和評核的具體安排，例如課程內容概要、預期學習成果、教學方式、教學配套、評核設計等，以展示有關培訓設計如何有效達致培訓目標。
- (c) 申請機構在籌備 C1e 項目課程內容時，應說明如何確保課程能體現中醫藥服務和臨床操作的特點，並能應用於香港（特別是香港中醫醫院）的實際需要及環境。
- (d) 申請機構可適當調整每個課題／項目的學習時數，惟每部分的總學習時數須保持不變。
- (e) 獲委託機構須為學員提供「修讀課程學生手冊」。
- (f) 整個課程以實體形式進行，原則上不接納視像或遙距的授課形式。

理論課堂

- (a) C1e 項目的理論課堂共有 54 學時的課題，申請機構須詳述有關建議的設計內容，及如何有助學員有效達致培訓目標等。

- (b) 申請機構須列明每個課題及學習活動的「預期學習成果」。

醫院參觀與研討

- (a) 申請機構應就**附錄**的醫院參觀與研討要求擬定詳細可行的醫院參觀與研討方案，方案應包括醫院參觀與研討地點及相關安排，申請機構亦須列明醫院參觀與研討方案所涉及的費用作預算之用。
- (b) 醫務衛生局（醫衛局）會積極與香港中醫醫院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探討於香港中醫醫院的門診、日間及住院病房及醫管局轄下提供中醫服務的場地進行 C1e 項目醫院參觀與研討的可行性，包括醫院參觀與研討地點、醫院參觀與研討名額及相關安排。現階段，申請機構的建議醫院參觀與研討方案應只包含申請機構自行安排的醫院參觀與研討場地，而**無須**包含香港中醫醫院及醫管局轄下的場地。在醫衛局與各有關機構探討醫院參觀與研討安排的可行性後，將再與獲委託機構協商具體醫院參觀與研討安排，最終的醫院參觀與研討方案將全權由醫衛局決定。
- (c) C1e 項目要求學員醫院參觀與研討出勤率達100%，申請機構須訂明學員醫院參觀與研討出勤的安排，如通報出勤和請假的機制，以及缺勤和補回缺勤環節的具體安排等。

三、師資要求

- (a) 因應理論課堂的課題內容，課程講師應包括具備醫院質素及安全部門工作經驗的行政人員。
- (b) 具備醫院管理經驗的行政人員。
- (c) 具備十年或以上中醫藥臨床服務經驗，並曾於醫院環境工作的註冊中醫師，具跨專業團隊協作經驗及／或管理經驗為優。
- (d) 申請機構須提供課程講師的履歷。

四、課程舉行日期

- (a) 獲委託機構須在 2025 年 7 月至 2027 年 12 月期間舉辦三期課程。
- (b) 申請機構須訂明課程招生、理論課堂及醫院參觀與研討的時間表。

五、培訓對象

- (a) 註冊中醫師。
- (b) 獲委託機構在招生時，須要求報名者填寫於香港中醫醫院提供服務的意向，有志者應優先錄取。
- (c) 醫衛局有權要求獲委託機構預留一定數目的收生名額，供指定機構提名人員參加培訓課程。

六、入學條件

- (a) 註冊中醫師須持有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
- (b) 受培訓的學員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七、教學語言

- (a) 課程主要以粵語及普通話教學，並輔以英語。
- (b) 課程教材、作業及課程評核以中文為主，並輔以英文。

八、收生安排

- (a) 課程收生人數為每班 30 至 50 人。
- (b) 獲委託機構須確保以公開公平的原則進行招生。
- (c) 獲委託機構須設立機制確保學員完成課程的相關措施，以及說明收生不足的處理方法。
- (d) 如獲委託機構決定向學員收取按金作為確保學員完成課程的措施之一，並因任何理由而最終未能於課程結束後退還款項給受培訓的學員，所有未被退還的按金將納入項目收入，並用以抵銷項目支出，餘款須全數歸還基金。

九、課程收費

- (a) 除政府另有指明外，獲委託機構須向每位學員收取港幣 600 元的課程費用（不可設有任何退款安排）；有關收入應納入項目收入，並用以抵銷項目支出。

十、課程完結及證書

- (a) 學員理論課堂不得少於 90% 的出席率，並且醫院參觀與研討出勤率必須達到 100%。如學員因特殊情況未能出席理論課堂或醫院參觀與研討，獲委託機構應向學員要求提供相關證明。
- (b) 獲委託機構須為 C1e 項目申請註冊中醫進修學分，並在學員成功完成課程後頒發學分證書（如適用）。
- (c) 學員如達到考勤要求並通過課程評核，應獲得獲委託機構頒授的畢業證書。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a) 現時香港中醫醫院正積極進行開院前的籌備工作，包括逐步建立院內的行政和管理架構、臨床服務及各專業醫護人員的協作模式等。為讓 C1e 項目能更符合香港中醫醫院的營運需要，中醫醫院發展辦

事處將因應有關籌備工作的進度，按需要協助獲委託機構與香港中醫醫院營運機構溝通，以進一步完善培訓項目的設計內容。

- (b) 為更準確配合香港中醫醫院的發展和實際需要，基金或會因應具體情況要求獲委託機構，在項目進行期間對已獲批核的培訓整體設計、內容、教學形式、收生方式等作出修訂。
- (c) 政府和執行機構均不會要求擁有因 C1e 項目成果而產生的知識產權，但獲委託機構需符合以下條件：
C1e 項目中的內容及教材的知識產權屬獲委託機構擁有。獲委託機構須說明項目完結後的持續安排，並須為課程（最少包括理論部分）製作教學課件（可包括教學錄影、教材等）。在培訓課程完結後，按政府要求透過中醫藥發展基金網站公開發布，讓項目下所建立的課程、教學材料及成果等能持續惠及中醫藥及相關行業。
- (d) 在政府及獲委託機構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政府保留權利在 C1e 項目所有課程完成後起計的三年內，要求獲委託機構以相同的資助金額及課程內容重覆舉辦課程。

乙、成效檢視

- (a) 統計報名人數、收生人數、完成課程學員人數，並跟進課程推展和執行進度，以檢視培訓課程整體進度和執行情況；
- (b) 檢視學員出勤率、教材設計、評核設計、評核材料和學員成績等，評估學員是否能掌握相關能力，達致預期培訓目標；及
- (c) 制定意見收集回饋機制，分析課程導師和學員的意見回饋，檢視課程在教與學方面的成效。

丙、執行項目時間表

- (a) 申請機構須在遞交的計劃書內就執行項目的不同階段清楚訂明課程設計和籌備、招生宣傳、收生遴選、課程執行以及成效檢討等時間表，訂下重要里程碑以供跟進。
- (b) 獲委託機構或須按批核條件或按項目進度出席基金諮詢委員會及／或其轄下 C1 計劃工作小組會議匯報項目進度情況，包括課程設計、收生安排、總結經驗、項目評價等。在履行資助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後，執行機構將會按進度／里程碑發放獲委託項目的資助款項。

推行期限

一般而言，獲委託項目應在 30 個月內完成，獲政府及基金另行批准者則屬例外。

項目執行里程碑

- (a) 獲委託機構在每期課程開展前，需向基金提交課程設計的最終版本，在有關課程設計獲審核並確認後方可正式開展課程。一般而言，在齊備課程設計的相關文件後，基金會於一個月內將審核結果通知獲委託機構。
- (b) 獲委託機構在完成第一期課程後，須總結執行經驗和成效，並於一個月內提交報告予基金審核。在報告中獲委託機構須根據該次課程所得經驗，檢討項目成效，並為第二期課程的設計和執行建議優化措施。基金會參考有關報告，要求獲委託機構對下一期課程設計進行調整。一般而言，在齊備有關文件後，基金會於一個月內將審核結果通知獲委託機構。
- (c) 獲委託機構或須按批核條件或計劃進度，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並匯報項目進度。
- (d) 在獲委託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獲委託機構須向執行機構提交總結報告及財務報告（包括審核帳目），具體要求另行公布。

丁、審批準則

C1 計劃的審批準則如下：

- (a) 申請機構資格（是否香港註冊、成立或設立的非牟利機構¹（包括但不限於中醫藥相關的專業團體、學會或商會等組織²、本地大學及教育機構³））；
- (b) 申請項目的課程整體設計，培訓大綱、教學主題及簡介、課程舉辦日期及學時、教學方法、評核方法及要求、師資等是否符合 C1 計劃個別主題的要求；
- (c) 申請機構須具備執行申請項目的培訓課程相關的經驗及管理項目的能力；
- (d) 培訓課程對象必須符合 C1 計劃個別主題的要求；
- (e) 申請機構須以公平公正的原則，或按 C1 計劃個別主題的要求進行收生，並須於申請提案中清楚列明有關收生要求或入學限制；
- (f) 預計申請項目能惠及的目標群組數目是否符合 C1 計劃的要求；
- (g) 申請機構須設立機制確保學員完成整個課堂；

¹ 不論以何種方式註冊、成立或設立，該等機構須為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而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或其會章或組織章程細則需明確規定其董事、股東、僱員或任何人士不會分攤任何紅利、利潤或資產。申請者須提供相關組織章程細則，以證明該等機構屬非牟利性質。

² 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法例註冊、成立或設立的非牟利社團或組織（如專業團體、工商組織或其他行業支援組織），包括但不限於：《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51 章）、《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等。

³ 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專上學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320 章）、《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或其他法例註冊、成立或設立的教育機構。

- (h) 申請機構須就課程設立檢討和優化機制，包括學習成果評估，以及學員對課程的評估等；
- (i) 培訓課程在本基金計劃資助完結後的持續安排；
- (j) 申請項目訂立的實施計劃是否合理可行；
- (k) 建議的申請項目財政預算是否合理；
- (l) 申請項目並未納入其他政府資助範疇；及
- (m) 申請項目的成本效益。

因應 Cle 項目的設計及性質，額外加入的審批內容及範疇包括：

(a) 基本資料

申請機構須提交相關資料證明其機構的組織及舉辦課程能力：

	評核範疇	提交相關資料以作證明
1	具備課程管理架構及委任課程統籌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管理架構圖及／或相關描述 • 課程統籌主任的履歷
2	為課程教學所需提供的場所及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課程教學所需提供的場所（包括但不限於課室）數目及相關設備的清單
3	設有負責開發、規劃及制定課程的課程諮詢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及各成員的職能和履歷
4	符合師資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講師的名單及履歷
5	課程舉辦日期符合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期課程的招生、理論課堂及醫院參觀與研討的時間表
6	課程收生人數及培訓對象符合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期課程的收生計劃

(b) 技術部分

	評核範疇	提交相關資料以作證明
實行計劃		
1	詳細的培訓大綱、教學及評核方法，並重點說明符合課程要求的機制和具體實施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 Cle 項目要求，為每個課題訂定預期學習成果、教學時數及形式、課堂評核方法，以及詳細的醫院參觀與研討安排
2	伙伴網路及課程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與有關專業團體或學術機構的合作 • 課程推廣計劃
3	品質保證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定學員的回饋並實施改進措施的機制 • 監測教學團隊品質的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學員完成課程的機制 • 處理課程負面反饋及投訴的程序 • 其他檢視項目成效的方法和機制
4	項目執行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執行項目的不同階段清楚訂明推行時間表及重要里程碑
申請機構經驗		
5	舉辦課程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申請日期，過去五年舉辦與Cle項目相關課程的數目及完成課程的總人數
其他		
6	有利於課程籌備、推行和達致培訓目標的措施／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措施／項目的內容介紹

(c) 預算支出

申請機構應在預算中詳細列出各項開支明細，主要預算項目須包括但不限於：

- 課程開發成本；
- 每期課程的執行成本（不包括醫院參觀與研討安排的費用）；
- 每期課程的醫院參觀與研討安排的費用預算⁴；
- 建議行政支援撥款⁵；及
- 課程總成本。

戊、資助金額及發放資助安排

- (a) Cle項目下每一個獲委託項目的資助金額上限為港幣**350萬元**。資助金額將按照項目執行情況及完成的里程碑分階段發放予獲委託機構。
- (b) Cle項目發放資助款項的安排如下：
- 首期撥款（預計總核准資助金額40%）將會在獲委託機構簽署資助協議並成功開立項目帳戶⁶後發放；

⁴ 申請機構應就所有要求的醫院參觀與研討時數，建議詳細可行的醫院參觀與研討方案，並在財政預算中列明當中所涉及的費用。

⁵ 基金的行政支援撥款資助上限為獲委託項目開支或實際項目開支（未計及行政支援撥款之前，以較低者為準）的10%。

⁶ 「項目帳戶」指須在《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註冊的持牌銀行以其名義開立及保存獨立帶利息的銀行帳戶。

- 第二期撥款（最高可達預計總核准資助金額 30%）將會在獲委託機構提交第一期課程的檢討報告，並完成第二期課程的優化設計後發放；及
 - 終期撥款（確實資助金額的餘額，將會根據終期審核帳目中經過審核的實際項目成本、收入以及撥款餘額等因素進行調整）在獲委託機構完成所有獲委託項目的成果和績效指標，及總結報告和終期財務報告（包括終期審核帳目）獲得執行機構接納，並獲基金諮詢委員會批准後發放。
- (c) 申請機構可按需要申請「行政支援撥款」，「行政支援撥款」建議資助上限為獲委託項目開支或實際項目開支（未計及行政支援撥款之前，以較低者為準）的 10%。「行政支援撥款」的最終發放金額將根據項目的實際開支作出調整，而項目的最高可獲資助上限不變。

己、項目監察

申請機構須根據 C1e 項目要求，於項目計劃書內清楚訂明項目執行的里程碑，如委託項目無明確執行里程碑要求，申請機構應自行建議和訂明可量化的里程碑，以供執行機構／工作小組／基金諮詢委員會／政府參考。獲委託機構或須按批核條件或按計劃進度出席工作小組會議匯報項目進度。獲委託機構須按 C1e 項目的要求，適時提交所需的報告供基金審閱。

庚、申請方法

申請機構須於指定截止日期前，將申請表格及計劃書以MS Word 版本方式連同相關文件電郵至enquiry@cmdevfund.hk遞交申請，並必須於電郵遞交申請後一星期內，把已簽署及蓋章的申請表格正本、計劃書及所需文件副本郵寄至以下地址：

香港九龍達之路78號生產力大樓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信封請註明「配合中醫醫院發展需要的人才培訓項目—醫療風險管理及病人安全（C1e項目）」）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2024 年 10 月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配合中醫醫院發展需要的人才培訓項目」 (C1 計劃)

培訓主題五：醫療風險管理及病人安全 (C1e 項目)
課程大綱及要求指引

I. 理論課堂要求

1. 理論課堂

理論課堂的學習時數共 54 小時，課題要求如下：

	課題	學習時數 (小時)
1.1	香港醫療體系架構及醫療服務 (i) 醫務衛生局、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的主要職能 (ii) 公營醫療服務：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服務 (iii) 私營醫療服務：私營西醫住院、門診及私營中醫門診服務 (iv) 公私營醫療協作計劃 (v) 基層醫療健康系統及服務的最新進展	1
1.2	現行醫療法例下機構及個人責任 (i) 現行與香港中醫藥服務相關的法例及規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 (ii) 現行香港註冊中醫醫療專業行為和紀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註冊中醫必須遵守的專業守則• 「專業上失當行為」的定義	2
1.3	病人安全的基礎和原則 (i) 病人約章—權利及責任 (ii) 醫療質量保證的主要原則 (安全、有效、以病人為中心、及時、效率、公平) (iii) 建設病人安全文化的關鍵要素 (通報、彈性、學習、公平正義) (iv) 如何有效推動及提升病人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醫患溝通策略、工具及技巧• 醫療科技評估機制• 同儕審查機制• 醫療臨床技能評定機制 (v) 如何衡量病人安全及醫療服務質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構面、過程面、結果面的指標• 內部稽核：行政及專業審查• 外部評鑑：醫院認證計劃	4
1.4	醫療風險管理的基礎和原則 (i) 醫療風險識別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床流程 ● 病患照護服務 ● 資訊系統 ● 物理環境 ● 監管合規性 <p>(ii) 醫療風險評估及分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用的風險分析工具與醫療風險管理之間的關係(根源分析法) ● 評估後果的嚴重性 ● 評估發生的可能性 ● 根據醫療風險的重要性和緊迫性來決定優先順序 <p>(iii) 醫療風險緩解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安全規程 ● 改善臨床流程 ● 加強員工培訓和教育 ● 加強資訊安全措施 ● 實施品質改進計劃 <p>(iv) 醫療風險登記冊</p> <p>(v) 醫療風險監控、審查及持續改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控醫療關鍵風險指標 ● 成立醫療風險管理委員會 ● 追蹤醫療風險緩解措施的實施情況 ● 定期審查醫療風險評估結果 ● 與相關持分者分享 	
1.5	<p>香港中醫醫院內的質素及安全</p> <p>(i) 醫院背景及定位</p> <p>(ii) 臨床服務模式</p> <p>(iii) 醫院管治架構及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質素及安全委員會組成及職權 ● 醫療管理團隊角色及身份 <p>(iv) 醫院各部門的角色及應對醫療事故的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部門 ● 質素及安全部門 ● 各個醫療部門 ● 藥劑部門 ● 護理部門 ● 醫療科技部門 	6
1.6	<p>醫療相關投訴處理</p> <p>(i) 投訴與回饋的分別</p> <p>(ii) 良好的內部公眾投訴處理機制對機構的重要性</p>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ii) 投訴處理流程 (iv) 有效處理投訴的技巧 (v) 處理棘手投訴的技巧 (vi) 防止投訴事件的策略 (vii) 情境演練：處理醫療相關投訴 	
1.7	<p>香港中醫醫院醫療事故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醫療風險警示事件 (Sentinel Events) 及重要風險事件 (Serious Untoward Events) 的類別及政策 (ii) 臨床醫療事件管理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生臨床醫療事件時要立即採取的行動 ● 處理醫療事故的主要步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報 (可參考香港中醫醫院事故通報系統) ➢ 調查 (根源分析委員會或事故委員會對事件展開調查) ➢ 員工及病人心理支援 ● 制定跟進事件的行動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最終調查報告 ➢ 制定事件的改善及預防措施並與相關持分者分享該措施 ➢ 在處理根源原因分析報告及公開揭露事件時的關注點：私隱問題及報告保存期 ● 事故索賠的處理 	10
1.8	<p>醫療事故案例研討： 獲委託機構以個案研討的形式授課。學員應根據授課內容及在講師指導下進行，探討醫療事故的 (1) 危機處理、(2) 事故通報、(3) 病人安全、(4) 調查報告及(5) 預防措施，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12 個課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藥物不良反應／中毒 (ii) 中醫療法意外 (iii) 錯誤辨認 (病人身份、治療部位等) (iv) 派藥錯誤 (v) 配藥錯誤 (vi) 輸血錯誤 (vii) 病人跌倒 (viii) 病人失蹤 (ix) 自殺／企圖自殺事件 (x) 暴力事件 (xi) 院內感染 	24

(xii) 病人資料外洩	
理論課堂總學習時數：	54

II. 醫院參觀與研討要求

1. 醫院參觀與研討

醫院參觀與研討的學習時數共 6 小時，獲委託機構須就以下內容安排學員進行醫院參觀，並與相關臨床人員進行交流研討。

	參觀與研討項目	學習時數 (小時)
1.1	與醫院職員交流研討，可包括： (i) 醫院管理層 (ii) 質素及安全部門主管 (iii) 病人聯絡主任	3
1.2	參觀醫院設施，可包括： (i) 門診部、日間及住院病房 (ii) 中藥及西藥房 (iii) 隔離病房、加護病房或負壓隔離室 (iv) 專職醫療及綜合復康中心 (v) 臨床試驗中心	3
醫院參觀與研討總學習時數：		6

III. 課程評核指引

個人報告

以一個醫院的醫療事故為題，要求學員撰寫一份 1000 – 1200 字的報告。報告內容圍繞該醫療事故作分析，並建議合理可行的處理方案。